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7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豐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18日112年度金簡字第34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原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393號、第7424號、第7782號、第8503號、第12098號、第15136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8512號、第21384號、第21389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5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，且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蔡豐州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75—91頁）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二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理由稱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

起上訴（見本院金簡上卷第81頁），則依上述說明，本案上訴範圍僅以原審科刑部分為限，不及於原審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檢察官循告訴人馮炳琪之請求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、身分證及照片等資料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申辦虛擬貨幣帳戶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。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對本案包含告訴人馮炳琪在內之多位被害人施以詐術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將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轉帳一空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非輕，被告因此而獲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之報酬，然被告卻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一日，尚屬過輕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（二）原審認被告為幫助犯，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，及被告於審理中自白洗錢犯罪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遞減輕其刑，復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容任他人非法使用，助長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一日，經核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

01 事由，兼顧有利與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所處之刑並無過
02 輕之情形，其量刑難認有何違法不當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
0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5 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森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吳錦龍、吳維
07 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劉世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11 法官 陳怡瑾

12 法官 陳盈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顏嘉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